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國教署小計							130,221				
1. 國教署	典範教育影音地圖學生生涯探索學習資源推廣計畫(教育九子)學生學習相關主題、科系介紹共2篇,冷知識分享共4篇,心理輔導共3篇	網路媒體	111.08.01-111.08.31	高中組	單位預算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8,00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Facebook)	透過社群媒體宣導學生於學習上需要之相關資訊,幫助學生解決生活及升學等處遇問題。	Instagram	
2. 國教署	幼兒教保服務(公共化及準公共機制)廣播節目計畫	網路媒體 廣播媒體	111.08.01-111.08.31	學前教育組	單位預算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46,154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為了讓更多家長及幼教從業人員了解國教署推動的教保服務公共化政策及準公共機制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官方網站及廣播電台	計畫期程:111.01.01-111.12.31 計畫金額:60萬元 預計製播集數:52集
3. 國教署	111年特殊教育專刊	平面媒體	111.8.5、111.8.12、111.8.19、111.8.26、	原民特教組	單位預算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76,067	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	期藉平面媒體之教育宣導功能,深入每一學校(園)、教師、家庭及學生,讓特殊教育相關人員交換教學經驗、分享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親職教育、教養問題及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案例,讓社會大眾、特殊教育學校、一般學校及幼兒園所等,能定期吸收相關資訊、瞭解特殊教育發展現況。	國語日報	依契約分三期撥付,111年5至6月計195,600元;111年7至9月計228,200元;111年10至12月計228,200元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	------------	------	------	------	------	------	------	---------	------	---------	----

2.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3. 宣導期程部分，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09.10.1-109.12.31(涵蓋期程)；109.10.1、109.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4.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5.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特別預算、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各國立大學校院請填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6. 預算科目部分，總預算、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工作)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XX支出或XX費)

7.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

8. 各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及附設醫院分院之辦理情形送由大學及總院彙總填列後函送會計處。

9. 書面資料請於每年4月10日、7月10日、10月10日及次年1月10日前(遇例假日提前至上一個工作日)函送本部會計處彙辦，另將電子檔傳送本處相關承辦人員。

(1)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及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accdep@mail.moe.gov.tw (電話：02-77366239)

(2)公務機關(構) w34342828@mail.moe.gov.tw(電話：02-77365414)

(3)財團法人 vampire@mail.moe.gov.tw(電話：02-77365962)